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字〔2023〕1-1号

山东润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062951266B 法定代表人：石柏方

地址：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西夹埠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1月12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公司新建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正在生产，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且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在卷证据为凭：

1.2023年1月12日由你单位现场负责人褚陈签字确认的在你单位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存在违法建设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正在生产且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事实。

2.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勘验）影像证据，证明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情况及违法事实。

3.你单位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以及受托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接受调查等事项。

4.由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褚陈签字确认的 2023 年 1 月 29 日、3 月 1 日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你单位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存在的违法事实。

5.你单位与润晟（山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的机械设备购销安装合同，证明违法建设破碎筛分生产线的事实。

6.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从山东鑫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货的进货单和过磅单，证明购买破碎筛分生产线原料的事实。

7.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字〔2023〕第 1 号）、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以上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单位新建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该破碎筛分生产线，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枣环罚告字〔2023〕1-1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既未

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新建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建设项目管理类第1项之规定，应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你单位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具有免罚情形，经集体讨论，对你单位该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你单位新建破碎筛分生产线，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建设项目管理类第8项之规定，应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你单位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经集体讨论，决定从轻对你单位处20万元罚款。

综上，对你单位处20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

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相关法律条款规定



相关法律条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五）违法行为应受到的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十一）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且应受到的处罚金额不足5万元，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枣环罚字〔2023〕1-2号

当事人姓名：褚陈

身份证号：[REDACTED]

地址：[REDACTED]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1月12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负责的山东润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新建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正在生产，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在卷证据为凭：

1.2023年1月12日由你在现场签字确认的在你单位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存在违法建设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正在生产且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事实。

2.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勘验）影像证据，证明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情况及违法事实。

3.你单位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以及你本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接受调查等事项。

4.由你本人签字确认的2023年1月29日、3月1日在枣庄市

生态环境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2月16日在你单位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存在的违法事实。

5.你单位与润晟（山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的机械设备购销安装合同，证明违法建设破碎筛分生产线的事实。

6.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从山东鑫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货的进货单和过磅单，证明购买破碎筛分生产线原料的事实。

7.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字〔2023〕第1号）、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以上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上述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单位新建破碎筛分生产线，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于2023年4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枣环罚告字〔2023〕1-2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新建破碎筛分生产线，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建设项目管理类第8项之规定，应对你处以罚款。你单位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

日起 60 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从轻处 5 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相关法律条款规定



相关法律条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五）违法行为应受到的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字〔2023〕第1-1号
当事人名称 或姓名	山东润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山东润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送达方式	直接送到
收件人签名 (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当事人的关系: 员工 2023年4月20日
送达人签名	孙百平 薛权 15040015045 15040015001 2023年4月20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字〔2023〕第1-2号
当事人名称 或姓名	褚陈
送达地点	山东润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送达方式	直接送到
收件人签名 (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当事人的关系: 本人  2023年4月20日
送达人签名	孙志升 152241015015 薛权 15040015001 2023年4月20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